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公司执行财会〔2019〕6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别列示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039,856.58	22,021,179.73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44,371.35	16,141,549.26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会计政策的调整，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会计科目之间的调整，对公司 2019 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